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比例合计达 1%的提示性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18.8193%减少至 17.4086%。

● CIG 开曼和康令科技（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4107%，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共同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送达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合计达 1%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455,352 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 股，下同）的 18.819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股份前已履行了预先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 日和 2024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9）、《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0）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的减持计划实施

期间内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93,123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8926%，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 股，下同）的 0.8928%；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00,000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5222%，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5223%；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793,123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48%，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4151%。

此外，公司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31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68,104,941 股变更为 268,041,84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因上述原因相应被动增加。

综上，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18.8193%减少至 17.4086%，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1.4107%。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共同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2023/08/18	人民币普通股	-151,100	-0.0564% <sup>1</sup>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2023/08/21	人民币普通股	-692,000	-0.2581% <sup>1</sup>
	被动增加	2024/06/04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35% <sup>2</sup>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2024/08/26-2024/10/08	人民币普通股	-1,436,100	-0.5358% <sup>2</sup>
	合计	/	/	-2,279,200	-0.8467%

注：1、按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 268,104,941 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 268,041,841 股计算；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2023/08/15-2023/08/16	人民币普通股	-249,923	-0.0932% <sup>1</sup>

	被动增加	2024/06/04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8% <sup>2</sup>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2024/08/26-2024/09/10	人民币普通股	-556,000	-0.2074% <sup>2</sup>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2024/09/03-2024/09/25	人民币普通股	-708,000	-0.2641% <sup>2</sup>
	合计	/	/	-1,513,923	-0.5640%

注：1、按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 268,104,941 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 268,041,841 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期末持股数		期末合计持股数	期末合计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增减
		CIG 开曼	康令科技			
2023/08/14	前次权益变动	41,200,353	9,254,999	50,455,352	18.8193% <sup>1</sup>	/
2023/08/15-2023/08/21	减持股份	40,357,253	9,005,076	49,362,329	18.4116% <sup>1</sup>	-0.4077%
2024/06/04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40,357,253	9,005,076	49,362,329	18.4159% <sup>2</sup>	0.0043%
2024/08/26-2024/10/08	减持股份	38,921,153	7,741,076	46,662,229	17.4086% <sup>2</sup>	-1.0073%

注：1、按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 268,104,941 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 268,041,841 股计算。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股份性质	变动原因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被动增加、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41,200,353	15.3672% <sup>1</sup>	38,921,153	14.5206% <sup>2</sup>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被动增加、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9,254,999	3.4520% <sup>1</sup>	7,741,076	2.8880% <sup>2</sup>
合计	/	/	/	50,455,352	18.8193% <sup>1</sup>	46,662,229	17.4086% <sup>2</sup>

注：1、按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 268,104,941 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 268,041,841 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股份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加共同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

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4）和 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